

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(設計與分析組)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
	歷史		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		3							
系訂必選	普物實驗 PH1024		1							
	製造工程實習 I / II ME1041 / ME1042	1	1							
	機械製圖 ME2037 / ME2038	1	1							
	靜力與材料力學 ME1006		4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ME2001 / ME2002			3	3					
	機構學 ME2035			3						
	電路及電子學 ME2065				3					
	電路及電子實驗 ME2066				1					
	動力學 ME2013			3						
	材料科學 ME2051			3						
	精密機械製造 I ME2056				3					
	精密機械設計 I ME3043					3				
	量測實驗 ME3096						1			
	自動控制 I ME4061						3			
	自動控制實驗 I ME4059						1			
	畢業專題 ME4075								3	
	二擇一	電磁學 ME3055							3	
		近代物理導論 ME3053							3	
系訂必選	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LN2916					2				

組訂必修	普通化學(必選) EG1003	3						
	熱力學 I / II ME2073 / ME2072			3	2			
	材料實驗 ME3095				1			
	流體力學 ME3081					3		
	流力實驗 ME3093					1		
	精密機械設計II ME3044						3	
	電腦輔助工程 ME3061						3	
	應用力學實驗 ME3034						1	
	熱傳學 ME3072						3	
	熱工實驗 ME3094						1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p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p> <p>2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p> <p>3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</p> <p>二、院、系、組訂必修</p> <p>1 必選科目成績得不及格，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取得之學分總數。</p> <p>2 大一必選「普通化學」3學分，列本系專業選修。</p> <p>3 畢業標準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34，同時必須滿足下列各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要求。</p> <p>(1) 必修科目：103學分（包括共同必修與院、系、組訂必修）。</p> <p>(2) 本系專長領域科目：17學分。由本系課程地圖中之七大【專長領域課程】（如附表）任選一領域修讀。所選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之「必修科目」若為本組之【組訂必修科目】，則不計為前述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之學分。</p> <p>例：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熱流與能源工程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「選修科目」17學分。</p> <p>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機電控制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二門「必修科目」及其他「選修科目」，合計至少17學分。其餘依此類推。</p> <p>(3)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：9學分。需為本系選修課程(亦包含光機電所、能源所及材料所之課程)。</p> <p>(4) 其他選修科目：5學分（不包括通識及進修英文課程）。</p> <p>4 必修課程名稱凡具有“II”者必須先修“I”（40分以上）後方可修習，機械製圖ME2038須先修機械製圖ME2037 (40分以上)。</p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